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聲請人為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財產清冊增列「○○壽險」（保單：0000000000號），故為此提出本件請求等語。

二、按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，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」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○○保險單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民事裁定核閱無誤，惟聲請人係向本院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財產事件，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所聲請處分之標的即前開○○保險保單，依法並非須經本院許可後，始生效力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若聲請人欲更正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則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共同更正並開具財產清冊後，向法院陳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許怡雅